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☐ 初次申請 ☐ 再次申請		
	原名 (別名)	性別 ☐ 男 ☐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分證號碼	
	出生年月日 (西元 年 月 日)	學歷	現住地區 ☐ 大陸 ☐ 港澳 ☐ 國外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
	申請事由及代碼	所經第三地區	☐ 香港 ☐ 澳門 ☐ 直航 ☐ 其他()		入出境證別	☐ 單次 ☐ 逐次加簽許可證 ☐ 多次	
	現職	本職： 兼職：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
	大陸或海外地址	電話					
	聯絡地址	電話					
	證照資料	☐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☐ 其他	號碼	發照日期及效期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	
	外國簽證資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停留期限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電話
	父						
	母						
	配偶						
	子女		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及聯絡人		電子郵件信箱					
被探人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	
代申請人資料							
☐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		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				

文併

共計

人

服務網址為

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.asp?xitem=1088247&ctNode=30067&mp=1>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申 報 事 項	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 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☐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 ☐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 ☐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	申請事由 (代碼) 社 會 交 流 探親(03) 探親(二)(151) 探親(三)(166) 探親(四)(179) 探親(五)(180) 團聚(53) 隨行團聚(133) 延期照料(75) 奔喪(35) 運回遺骸骨(76) 人道探視(77) 進行刑事訴(78) 進行民事訴(216) 公法給付(105) 取得不動產(170) 專案許可(95)	
	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		醫療服務交流 就醫(23) 隨行照料(24) 同行照護(178)
注 意 事 項	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 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		
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/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			
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審 核 意 見	